

GFDZJBM19：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

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

编号: 004

工程名称	联合优发屋顶 2.5MW 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	单位(子单位)工程名称	光伏区、开关站 √
分部(子分部) 工程名称	地基与基础、主体	分项工程名称	混凝土工程
施工单位	泰州敬道电力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马品
执行标准	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》(GB50204-2011)		
强制性条文内容	执行要素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7.2.1 水泥进场时应对其品牌、级别、包装或散装仓库、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，并应对其强度、安定性及其他必要的性能指标进行复检，其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硅酸盐水泥、普通硅酸盐水泥》GB175 等的规定。当在使用中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三个月（快硬硅酸盐水泥超过一个月）时，应进行复验，并按复验结果使用。钢筋混凝土结构、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，严禁使用含氯化物的水泥。	复验情况	符合要求	检查记录
	存放情况 良好	符合要求	检查记录 试验报告
项目部质检员： 李年冬 2017年5月3日	总监理工程师：	 联合优发屋顶 2.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年5月3日	